

##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108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所 1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區長進興

肆、出席：如會議簽到表

記錄：林坤益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上級重要工作指示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廉政專題報告

(一)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說明。

主席裁示：配合辦理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第 1 案(政風室)

案由：建議將「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範本」、領標電子憑據等規定納入採購招標文件規範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(政風室)

案由：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專案稽核興革建議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請通知廠商說明，並於 9 月 20 日前函復本所彙辦。

(二)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(政風室)

案由：108 年度小額採購業務專案稽核結果導正暨興革建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件，訂單交貨聯絡人、簽收單簽收

請秘書室人員擔任，驗收紀錄內之基本資料由採購單位(秘書室)填寫提供，驗收紀錄內之紀錄、驗收經過、結果由主驗人員簽章、填寫。

(二)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 4 案(政風室)

案由：本所「107 年度回饋金使用情形」檢核結果暨導正建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回饋金補助如按照支出比例且在補助額度內，不要限縮太嚴，建議維持不要以人數計算，按照計畫支出比例、符合規定既可，較符合實際。

(二)依照現行審查方式辦理。

#### 第 5 案(政風室)

案由：辦理年度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生活扶助申請建議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現行實施方式已符合實際及行政程序，除有公告申請期限、逾期不予受理規定，並且要求里幹事廣播時要詳細填寫廣播時間、次數在工作紀錄表。

(二)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(無)

玖、主席結論

請依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0 分。